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09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栖霞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傅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9人，代表股份402,625,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1%。

1.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代表股份273,327,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1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29,286,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062%。

3. 中小股东(不含持股5%以上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156,769,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011%。

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7,471,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11%。

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29,286,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61%。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该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397,65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2%，反对2,166,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56%，弃权2,818,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1,797,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6%，反对2,166,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6%，弃权2,818,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8%。

2.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397,65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2%，反对2,166,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56%，弃权2,818,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1,797,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6%，反对2,166,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6%，弃权2,818,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8%。

3. 《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如本议案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60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商用车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拟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起开市停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22221)不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争取争取于2015年12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必备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2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商用车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拟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沈阳化工，股票代码:000698)自2015年11月25日起开市停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沈化债，证券代码:122221)不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争取争取于2015年12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必备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7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栖霞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傅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以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傅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以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傅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以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傅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